





關市令第七

謂關者關津即關門日出開條以上是也
市者市廛即市以牛時集條以下是也

凡貳拾條



凡行人欲向關國而請過所者本部具錄其事
及人物名數二通申送所司所司勘問印署

一通留為案一通判給謂本部者被管之司
假如行人是京人而
向關國者須請給過所先申本寮本司署訖
送於京職職更判給行人是外國者先經本
郡而後申國若有其過所官司檢勘聽過其
本司者亦署判給

欲還者連來文

謂連來文者假有行人更欲還京國者皆將來時過所而

請還時過所故云連來文也其依下及所請

請給若於來文外更有故者驗實聽之日別

總連為案若已得過所有故卅日不去者既謂

以卅日為限即不滿限者不可更改給其將

關司准計行程不過卅日亦聽過度也

舊過所申牒改給若在路有故者謂亦卅日

雖非在一處經卅日而通計乃滿申隨近國

限者亦當國官司具狀送關也司具狀送關雖非所部有來文者亦給謂假

人取本部過所來更亦欲向他關國而經當

所請過所者雖非是所部緣其有來文亦判

給之類也若船筏經關過者謂長門及拱津其餘

限類也亦請過所

凡行人出入關津者謂行人者公私皆是也津

運度自依雜皆以人到為先後不得停擁謂

急也

凡行人度入關津者皆依過所所載關名勘過

若不依所請別向餘關者關司不得隨便聽

使其出入

凡行人賚過所及乘驛傳馬出入關者

謂驛子傳子並

无歷名直計人數勘過即

關司勘過錄白案

雖有冒度關司不坐也

記簿以立案記直於白紙錄之

仍驛鈴傳符年終錄日申太政官

謂附朝集使申送

總勘

凡丁匠上役及庸調脚度關者皆據本國歷名

謂此令歷名與共所送使勘度其役納畢

律總歷義同也

匠役畢調還者勘元來姓名年紀

凡弓箭兵器並不得與諸蕃市易其東邊北邊

不得置鐵冶

凡蕃客初入關日所有一物以上關司共掌客

官人具錄申所司

謂關者初所經之關若无

人者領客使也所入一關以後更不須檢若

司者治部者也

無關處初經國司亦准此

凡官司未交易之前不得私共諸蕃交易為人

凡亂獲者二分其物一分賞亂人一分沒官若

官司於其所部捉獲者皆沒官謂不限部人

所官司遣捉獲者皆是若於他界交易而本部

長坊長於其坊里捉獲者亦皆沒官也

凡禁物不得將出境若蕃客入朝別勅賜者聽

將出境

凡關門並日出開日入閉

凡市恒以午時集謂日中為市致日入前擊鼓

三度散每度各九下

凡市每肆立標題行名謂肆者市中陳物處也

云絹肆布肆之類也市司准貨物時價為三等謂准貨

者凡物各有上中下三品市其價直亦物別

各有上中下三等故總有九等沽價市下條

云准中沽價是准中物中沽價文云准貨物

時價市知據市郵交關之價官不別立沽價

法也為三等者假如一旬沽價上布一端或

錢三百或三百五十或四百即依中沽三百

五十一立沽價法其餘中下二品亦依中沽為定故云三等也十日為一簿

在市案記季別各申本司謂官家交關及懸

價故立此紫記本司者京職及因司也

凡官與私交關以物為價者准中沽價昂懸評

贓物者亦如此謂假如有人正月盜得絹一

者昂以五貫錢退准正月上布中沽依其所

得布數科罪之類故案律監守盜得一匹上

絹已費訖昂不除名為懸評取中沽又依律

有賣價貴賤與沽不同亦依沽為定昂贓見

在者亦取見物中沽准上布沽價其所

犯之人不爭貴賤者亦與見在贓同

凡官私權衡度量每年二月請大藏省平校凡謂

諸司及庶人用權衡度量皆請大藏省平校

然後用之諸國并要用官者司別給樣也依

律雖平而不經官司印者皆此昂知平校日

官司題印但唐令云并印署然後聽用此令

除印署文故不可署唯依不在京者請所在

律可印昂與量函不同

國司平校然後聽用

凡用稱者皆懸於格用斛者皆以概謂稱者稱

格者橫木所以懸稱也粉麵則稱之謂米屑

概者量所以平丰斛也

凡賣奴婢皆經本部官司取保證立券付價謂

婢之主自修辭牒連保證署乃其馬午唯責

申送官司判立券契也

凡出賣者勿為行濫謂不真為濫也其橫刀槍

鞞謂橫刀者鞍橋也漆器之屬者各令題鑿

造者姓名鑿也

凡在市典販男女別坐

凡以行濫之物交易者沒官短狹不如法者還

主

凡除官市買者皆就市交易不得坐召物主雅謂

在市而不得復求遠時價不論官私交付其

價不得懸遠坐他肆召也

明和丁亥正月 阿波美馬郡人源元寬謹校

本院家藏

